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和变动本行股份管理办法

(2026 年 10 月 29 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变动本行股份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变动本行股份，是指登记或变动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行股份。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行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行股份。

第三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持有和依法变动所持本行股份，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行章程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按照相关规定以及本行信息披露制度，严格履行通知、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保证披露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或者安排规避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第二章 持有和变动限制

第四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规范、理性、有序，充分关注本行及本行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不得转让：

（一）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

（三）本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行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被行政处

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行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交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七）本行可能触及上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 本行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 本行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本行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八）本人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九）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二）项规定的不得转让的股份还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新增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一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本行发行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当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本行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增加的，可以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第一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行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行股票：

（一）本行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本行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条 本行独立董事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的 1%（本行独立董事与其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合并计算）。

前款所称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十一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本行股份。

持有股份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或者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份。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具有限制转让期限的股份前，存在尚未了结的本行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进行以本行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不得开展以本行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第三章 禁止内幕交易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信息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泄露本行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信息，是指依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在本行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本行的经营、财务或者对本行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公开，是指本行已在上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第四章 信息管理和披露

第十五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行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本行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本行通过上交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本行报告并由本行在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存在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不存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说明等。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十九条 在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本行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办法第十八条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二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不适用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减持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行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行章程、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割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本行股份总数的 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本行章程及本办法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

持的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行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行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报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第二十四条 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持有和变动本行股份的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变动本行股份违反或者通过其他安排规避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有权监管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予以处罚。给投资者和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并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变动本行股份管理办法》同时废止。